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